

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

(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25 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

第 81 号

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已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第 2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俞正声

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

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，保障建设工程质量，保护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四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五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六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七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八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九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十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。

第 建设 规 机关、施工设 设 、建筑 监督
机 、工程 监督机 人 、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

第/ 工程建设标准 准部 定 建设 规 机关、施工 设

、建筑 监督 机 、工程 检 《 设 》 《华 内 《 设 》

第十 察、设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察、设 ， 令 正，
以 10 万元以 30 万元以下 罚款

前款 ， 造成工程 ， 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级 节严 ， 吊
资 造成 失 ， 依 承担赔偿责任

第十 施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， 令 正， 工程 价款 2%
以 4% 以下 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 规定 标准 ， 工、 ，
赔偿 此造成 失 节严 ， 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 级 吊 资

第十 工程监 强制性标准规定， 格 建设工程以 建筑
、建筑 配 和设 格签字 ， 令 正，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 罚款，
降低资 级 吊 资 得 ， 予以没 造成 失 ， 承担连带赔偿

第 十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 、 隐 工程 ，
《建设工程 》 关规定， 和 人进 罚

第 十 关 令停业整顿、降低资 级和吊 资 罚，
发资 机关 定 其他 罚， 建设 部 关部 依 定
定

第 十 建设 部和 关 部 工 人 ， 玩忽 守、滥 、
徇私 ， 予 成 罪 ， 依 追究刑

第 十三 规定 国务 建设 部

第 十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